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代 理 人 詹 嬌

受安置人 甲

法定代理人 乙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（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）自民國115年5月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又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；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未滿1歲，出生後其母乙即行方

01 不明，為維甲之權益，聲請人前已於114年10月31日進行緊
02 急安置，並聲請繼續安置准許在案；前次延長安置期間，為
03 甲施打預防針、回診追蹤，發展及整體受照顧狀況良好，協
04 尋乙部分則迄未尋獲，後續將依法告發。考量甲甚年幼無自
05 保能力，遂聲請延長安置等情，業據提出法庭報告書、戶籍
06 謄本、本院裁定等件為憑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前揭資料內
07 容，認現時受安置人尚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本
08 件延長安置為有理由，且為保護及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之
09 方式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7 書記官 陳冠霖